

淡江大學辦理 108 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二、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

三、招生人數：每班 50 名，2 班共計 100 名

四、招生對象（報考資格）：(公私立編制內專任教師除外)

(一)已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之儲備教師及代理(課)教師。

(二)已具備學士學位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非屬上述身分者想取得全民國防科教師證者請洽本校國戰所(02)2321-5656 分機 2176

五、開設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國際情勢	中共解放軍現代化研究	4	全民國防概論	全民國防理論與實踐	2
國家安全	經濟戰略與國家安全	4		國防產業發展研究	
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演練	國土安全與國土防衛機制	10		軍事政治學	8
	國土防衛與災害防救			戰略理論專題研究	
決策模擬與危機管理研究			合 計		28

※已具備學士學位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於實習前需再修習教材教法及實習等 6 學分。

六、開班日期：預計 108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29 日止，每週六 8:30~21:05

※實際上課時間將因應師資及參訓人員公務需求調整。

七、教學地點：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捷運東門站步行 5 分鐘

八、收費標準：每學分 3500 元(不含教材費,教材視需求另購)

九、招生方式：

(一)報名方式：

1、流 程：網路報名→寄送或親送紙本報名資料

2、報名網址：<https://tinyurl.com/108teacher>

3、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3 日中午 12 時止，以寄達為憑。

4、報名地點：淡江大學台北校園推廣教育處(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101 室，近捷運東門站)

(二)甄選方式：書面審查、面試兩階段

1、書面審查：佔 50%

(1)符合招生對象資格

(2)審查項目：相關證明文件(學歷、中等教師證書、教育相關專業證書、全民國防相關訓練、全民國防相關獎項及其他相關事蹟)。

(3)報名人數大於 50 人時，篩選總成績前 90%的考生進入面試；報名人數低於 50 人時，報名者全數進入面試階段。

2、面試：佔 50%(分教育理念及全民國防專業兩部份面試，每人 5 分鐘)

3、同分參酌：(1)面試(2)書面審查

(三)錄取方式及標準：

1、以書面審查及面試加權總分排序，前 50 名為正取，其餘為備取。如有同分情形，擇面試分數高者為先，若面試分數相同，再以書面審查分數高者為先。

2、公告正取生，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本校辦理報到及繳費。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開課日止。

(四)放榜日期：(實際以公告為準)

面試：108 年 8 月 14 日公告、8 月 15 日及 16 日面試

錄取：108 年 8 月 19 日公告、8 月 19 日及 20 日繳費

備取：108 年 8 月 22 日公告、8 月 22 日及 23 日繳費

十、洽詢專線

陳芷娟 電話：(02)2321-6320#8832 E-mail：117580@mail.tku.edu.tw

LINE : @src7253e 傳真 : (02)2321-4036 <https://www.dce.tku.edu.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101 室(近捷運東門站)

十一、成績考核

- (一)出席時數達該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並成績達 60 分及格者，始得發證。
- (二)已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之儲備教師及代理(課)教師，出席時數達該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並成績達 60 分及格者，由學校核發「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申請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教師證書」。
- (三)已具備學士學位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應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2061B 號「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校內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學員出席時數須達該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且修畢全民國防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共 4 學分，各科成績達 60 分及格者，發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待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半年教育實習 2 學分後再經申請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教師證書」。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未達開班人數無法開班時本處有停班或異動招生時間之權利。
- (二)國定假日、學校放假日，依老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但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總局公告)。
- (三)繳交資料不再退還，並如有偽造或不實，所有參訓資料將無條件失效，除不退還課程費用外更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本課程為學分班課程，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五)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依據教育部 103.10.17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5167B 號令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及本處行事曆辦理：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若開班不成，全額退費。※申請退費請攜帶收據正本，刷卡繳費僅能刷卡退費，違反者或逾期申請者，恕無法辦理退費事宜。
- (六)申訴管道：(02)2321-6320、dce@mail.tku.edu.tw、LINE：@src7253e。
- (七)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本處保有解釋及修正之權利。

十三、交通資訊：



捷運站：

- 東門站 5 號出口迴轉走麗水街(步行約 5 分鐘)。
- 古亭站 5 號出口走和平東路至師大校門對面轉麗水街(步行約 15 分鐘)。

公車站：

- 信義金山路口站(214、237、671、248、606、670、0 南)
- 信義永康街口站(0 南、38、22、204、20、0 東、1503、88、588)。
- 捷運東門站(金山)(0 南、214、214 直、237、248、606、670、671)
- 信義新生路口站(668、675、680、72、676、311、109、254、290、211、280、505、643、280、280 直、1501、1505、1728、672、1550、松江新生幹線)
- 搭火車者可自台北車站捷運站 8 號出口前行 50 尺到青島西路轉搭 88、信義幹線。

收費停車場：

- 金華公園停車場〔金華街 190 號地下〕[網站資訊](#)
- 金山停車場(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31 巷與愛國東路 79 巷交叉
叉口)